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306破申43号

申请执行人：李一均，男，汉族，XX年XX月XX日生，身份证住址XX省XX县XX镇XX村，居民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被执行人：深圳家乐时装有限公司，住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8-3#厂房四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76286A。

法定代表人：周昭忠。

经申请人李一均同意，本院于2025年7月16日作出(2023)粤0306执恢77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深圳家乐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家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申请人李一均与被申请人家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粤0306民初7800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民终3408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由于家乐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编立执行案号（2020）粤 0306 执 32241 号，后申请人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受理，编立执恢案号（2023）粤 0306 执恢 77 号。经本院强制执行，对家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家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共计人民币 2232.16 元，部分已被另案冻结。家乐公司名下的车牌号码为粤 B64881 和粤 B0845C 汽车，已轮候查封。家乐公司名下一批机器设备经一拍、二拍、变卖均流拍（设备评估价值 114230 元，二拍及变卖流拍价 73107.2 元），申请执行人亦不同意以物抵债，现存放在深圳市同富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场地内。此外，家乐公司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经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院受理以家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 21 宗，尚未执行完毕 10 宗，未执行到位标的合计 184 万余元。家乐公司现已不在工商登记地址经营。

另查，家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850 万港元，系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周昭忠。

本院认为，申请人李一均系被申请人家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一均对被申请人深圳家乐时装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雯
审	判	员	冯	伟
审	判	员	姜	月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赵	雷
书	记	员		路	远
				丽	